

最高法院的裁決將如何改變招生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我花了很多時間試圖向學院內外的人們解釋大學招生和招生管理，在我所有的嘗試中，我發現一個簡單的詞句比其他任何東西都能更快、更清晰地傳達洞見。「美國有兩種招生辦公室，」我說。「有些人不得不拒絕他們想錄取的學生，而有些人則不得不錄取他們寧願拒絕的學生。」

當然，這樣說是誇大的，任何想與之爭論的人都可以指出反例，例如，社區大學擁有表揚其普及學習的使命；他們根本不想拒絕學生，而且通常也不會。許多大型公立旗艦大學和贈地大學儘管入學要求仍然相當嚴格，但其錄取率也很高。例如，在 2021 年，被卡內基高等教育委員會歸類為擁有「非常高比例的研究活動」的博士學位機構中，像印第安納大學、愛荷華州立大學、密歇根州立大學、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以及亞利桑那大學、堪薩斯大學和俄勒岡大學等，以及我所在的機構——俄勒岡州立大學，一年級新生錄取率超過 80%。

現在，最高法院在剛剛宣布的「學生公平招生訴哈佛大學/北卡羅來納大學校長和研究員案」的裁決中，限制了招生官員的一些工作，以及那些負責審查學生申請的人員（無論是一年級學生、轉學生或研究生）自然會想知道這個決定將如何影響他們。通常情況下，答案是「這取決於情況」。

如果你在一所大學工作，其招生辦公室的主要目標是招收一個有成長空間的班級，那麼你感覺的影響可能會很小。您將不再能夠考慮學生的種族或民族是否會影響成功的機會；雖然至少在短期內，對你的入學的淨影響可以忽略不計，但對那些沒有因為種族或民族因素得到多一點考量的學生來說，這種影響將是真實的，而且可能是長期的。

同樣，如果您在加州大學系統或佛羅里達大學等已經禁止此類考慮的州的公立大學工作，那麼您的工作不太可能發生太大變化。然而，對社會和受影響的學生的淨影響是真實的。加州於 1996 年禁止在招生考量中使用種族或族裔，這大大減少了有色人種學生的入學人數，此後該系統就再也沒有跟上。這可能部分是因為該法律傳達了一個訊

息—有色人種因種族而面臨的鬥爭不再有意義—這本身就是向學生發出的一个信號：「不要申請」。

另一方面，如果你在一所大學工作，你必須在其他方面非常合格的學生之間做出細微的區分，那麼你的生活可能會發生很大的變化。最高法院表示，你所在院校的錄取是一場零和遊戲，因此，如果你偏袒一名學生，那麼根據定義，你就是僅僅因為膚色或血統而使另一名學生處於不利地位。

法院剛剛裁定，大學使用的許多多元化項目不符合民權法規定的「嚴格審查」要求。該決定的兩個有趣的要素是法院認為無法衡量多樣性的好處證明其毫無意義，以及強調桑德拉·戴·奧康納法官之前關於項目應該結束的聲明；她很隨意地決定了多元化項目的年限為 25 年，並在格魯特訴布林格案的判決中決定了這一點。

那我們能做什麼？

首先，我們可以重新考慮招聘。我認為沒有什麼會禁止專門針對有色人種學生的招生計畫，儘管在某些時候我們可能會期望一個不被允許參加提供飛行補助的校園導覽計畫的白人學生會因此提起訴訟。（最近的裁決對於證明該學生的觀點大有幫助。）讓來自弱勢背景的學生知道他們在我們的校園受到歡迎仍然至關重要。

其次，我們可以放棄 SAT 考試。（我曾經寫過關於 Covid 可能會導致 SAT 考試終結的文章—現在可能是最新的裁決會導致 SAT 考試終結。）

我常常想知道，在像剛剛判決的案件中，原告的論點的前提是：「有資格入學」的定義只是高中平均成績和考試成績的函數，或者招生官員的工作只是根據嚴格的客觀標準從申請者中篩選出「最合格」的人，就像在許多其他實行國家化高中課程的國家一樣。當然，現實情況是，招生從來沒有以這種方式運作過。我們感到羞恥的是：a) 沒有更明確地表達這一點，b) 沒有更清楚地解釋它。

但如果我們從爭論中抽離這個前提（放棄標準化考試有助於這一點），突然間，考慮到近 40,000 所高中擁有 40,000 種不同的學術方法和 40,000 種不同的評分系統，更深入地研究申請就變得至關重要。那些提出「你不能將我孩子學校的 GPA 與那些人學校的 GPA 進行

比較」的人可能會發現他們的格言會反過來咬他們的後背。

數據顯示，在疫情期間實行選擇性考試的大學似乎發現了一些東西。不需要 SAT 或 ACT 似乎增加了多樣性。但時間會告訴我們這種趨勢是否會持續下去，或者麻省理工學院重新要求考試是否會導致其他機構效仿。（可選考試學校也有可能遵循加州大學系統，完全取消對考試的考慮。）

這一決定也應該改變我們談論申請者和錄取學生的方式。簡而言之，我們應該停止吹噓「最優秀和最聰明的人」，這是根據高中 GPA、先修課程、研究機會和其他因素來衡量的。相反，我們可以慶祝其他重要的特徵，比如好奇心、獨立性和性格。

我們也可以停止考慮校友後代身分，儘管最高法院的裁決並沒有禁止這樣做。還有什麼比說校友子弟天生更有資格更糟糕的呢？

這項法律以及剛剛發布的決定細緻入微且複雜，學者們將在未來數年（可能是數十年）內對其進行辯論。但招生人員應該記住，沒有人可以立法規定他們的觀點、意見、生活經歷或他們每天在工作中帶來的同情心和關心。

撰稿人/譯稿人：Jon Boeckenstedt/Eileen Tsai

資料來源：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how-the-supreme-court-ruling-will-change-admissions>